交通运输工程学院2016年接收推荐免试研究生（含直接攻博）章程

暨选拔复试办法

**一、申请条件**

1、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愿为祖国建设服务，品德良好，遵纪守法；

2、诚实守信，学风端正，无任何考试作弊、剽窃他人学术成果及其他违法违纪受处分记录；

3、获得所在高校推荐免试资格的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

4、在校期间学习成绩优秀，对学术研究和专业实践具有浓厚兴趣，有较强的创新意识、创新能力和专业能力倾向；

申请直接攻博者，除同时符合上述四个条件外，还须具有突出的科研能力与潜质，原则上通过大学英语六级考试（新考试体制下CET6的成绩≥425分）。

1. **申请材料**

1、《同济大学接收推荐免试研究生申请表》；

2、 所在学校的推免证明；

3、本科阶段成绩单1份，须加盖学校教务处公章；

4、外语能力水平证明（如：国家英语四级或六级证书、雅思、托福、GMAT、GRE等）；

5、本科阶段获奖证书、体现自身学术水平的代表性学术论文、出版物或原创性工作效果等材料。

1. **初审选拔原则**

同济大学交通运输工程学院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在对所有获推免资格并报考我院的考生进行资格审核的基础上，对审核通过学生的教育背景、科研成果和本科学习成绩进行综合评分，并根据我院研究生专业方向分别对学生进行排序后按综合成绩从高至低确定复试名单。

**四、 复试安排**

我院根据学生在同济大学预报名系统中提供的申请材料按学科对申请人进行初审，并通过电话方式向通过初审的学生发送复试通知。**已参加过暑期学校并获得优秀学员的学生将不再参加复试。**

1、复试携带材料

第二条所列申请材料的原件（供审核）和复印件（供留存）。

 2、复试时间和地点

 复试时间：2015年9月28日上午8：30；

 复试地点：嘉定校区交通运输工程学院楼327室。

具体各系复试时间地点安排将于9月25日前张贴于交通运输工程学院四楼布告栏。

注意：根据第一批拟录取情况和“推免服务系统”中的报名情况，再考虑第二批次的复试安排，请考生关注同济大学研招网和交通运输工程学院网站后续通知。

**3、**复试主要内容

复试内容包括：专业课（100分）、外语听力与口语（50分）、专业外语（50分）、专业综合（150分），合计350分。其中专业课和专业外语为笔试，外语听力、口语和专业综合为面试，每位学生综合面试的时间原则上不少于20分钟。

4、拟录取原则

1. 专业课、专业外语、外语听力与口语、专业综合成绩相加得出复试总成绩以此作为拟录取依据。
2. 复试、录取工作坚持公开、公平、公正原则，接受社会监督。
3. 下列情况之一一律不予录取：

a申请材料存在弄虚作假、徇私舞弊者；

b毕业时未能获得毕业证书和学位证书者；

c政审不合格者；

d体检不合格者。

1. 复试结束后两个工作日内，我院将拟录取名单报研招处审核后公示。

**五、网上操作流程**

1、9月28日开始，可登陆教育部“全国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信息公开暨服务系统”（以下简称“推免服务系统”，网址http://yz.chsi.com.cn/tm）,填报申请信息，并将所需申请材料（见第二条）扫描件压缩打包作为附件上传。

**注意：**

1)我院在“推免服务系统”内接收申请的截止时间是：2015年9月28日24：00时，逾期不予受理！

2)无论是否提早通过同济大学研究生招生管理平台进行预报名，凡有意申请我院推免的考生必须在“推免服务系统”中完成网上申请。

3)为确保申请者及时接收后续通知，申请者在“推免服务系统”内填写的联系方式务必完整、准确。

2、在“推免服务系统”内发放第一批复试通知书的开始时间预计为：10月1日下午18：00时。请考生务必于10月2日下午18：00时前确认接受。

3、在“推免服务系统”内发放第一批拟录取通知书的时间预计从10月2日下午18：00时开始。请考生务必随时关注“推免服务系统”，收到拟录取通知后，请在24小时内确认接受拟录取。如逾期未确认接受，我院有权撤回拟录取通知并取消考生的拟录取资格。

4、根据第一批拟录取情况和“推免服务系统”中的报名情况，再考虑第二批次的复试安排，请考生关注同济大学研招网和交通运输工程学院网站后续通知。

**六、拟录取人数**

 本院拟招收推免硕士研究生约135人，直博生约35人。

备注：拟录取人数仅供参考，会根据实际报考和复试情况进行适当调整。

**七、政审、调档、寄（送）录取通知书**

拟录取考生在2016年6月完成政审和调档，届时请查询同济大学研究生招生网上的相关通知。正式录取通知书将在政审调档完成后于6月下旬寄给本人。

八、**咨询与申诉**

为增强复试录取工作透明度，我院特为考生设立咨询电话：69589879，咨询邮箱：jtxy456@163.com，

如对我院（系）复试录取结果有异议，可通过上述途径进行申诉。如对处理结果不满意，可向学校监察处投诉，投诉电话：021-65980710，邮箱：jw@tongji.edu.cn.